

： EFB(CR) 10/9/2
本函檔號： LS/B/25/00-01
電話： 2869 9216
圖文傳真：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 2136 3281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杜女士：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閱上述條例草案，以便為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3條

- (a) 市民是否有責任接收由公職人員向其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拒絕接收通知書有何後果？如某人故意妨礙或抗拒公職人員行使權力，可引用條例草案第15條。然而，某人如非蓄意拒絕接收通知書，只是真誠相信自己沒有觸犯表列罪行，結果如何？在此情況下，該人會否被處罰？
- (b) 當局是否有意訂明，任何人如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即使具有正當理由，亦會失去機會，不能藉繳付定額罰款以解除因觸犯表列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若當局非有此意，會否考慮加入一項類似《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的第15(2)條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第3(2)條的但書，表明即使沒有遵守第(2)款，也不會影響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

條例草案第4條

- (a) 在第(1)款，鑒於有關人士的姓名已載列於其身分證明文件內，為何規定他必須“述明”姓名？
- (b) 如某人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沒有述明其姓名，並告訴公職人員其姓名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者，該人有否觸犯第(2)款的罪行？
- (c)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條下有關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的規定似乎不適用於遊客。因此，遊客如未能按照公職人員的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會有何後果？會否因沒有遵從有關要求而被檢控？

- (d) 附表2列明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草案執行職務時，是否均穿著制服？有否規定他們在行使本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時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他們如無穿著制服，是否有責任應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當局應否就此等事項制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7條

如某人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並繳付該命令所示的全數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他會否就該命令指定的表列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當局應否在本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5)條相若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0條

- (a) 裁判官傳票的送達受《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條規管。當局如有意以不同的方式，送達本條例草案下就表列罪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票，應否在此條內加入“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條的規定”，以便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相若條文一致？
- (b) 如何證明傳票已送達？
- (c) 如根據第10條向某人送達傳票，但該人並無遵照傳票規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而傳票亦證明已送達，裁判官可採取何種行動？裁判官可否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如可以，應否把有關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內？
- (d) 如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程序，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告人被裁定有罪，應如何通知該被告人有關判決？

條例草案第14條

本部察悉，此條文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8條相若。就香港法例第132章而言，或有充分理據須制訂此類條文，原因是公職人員獲賦予廣泛的執法權力，例如檢取小販的器具及貨品，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或會導致公職人員須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然而，根據此條例草案，公職人員執行的職務，與警務人員就交通罪行所執行的職務相若。香港法例第237及240章並無保障警務人員真誠地行事的相等條文，《警隊條例》(第232章)也無此條文。為何須為本條例草案下行使權力的公職人員提供此類保障？

條例草案第15條

“故意”一詞是否也用來修飾“抗拒”？

條例草案第17條

為何立法會的權力只限於提高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

附表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制定此條例草案的原意，是為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然而，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1)條對有關罪行所訂的最高刑罰而言，該罪行的性質是否仍屬輕微？閣下想必知悉，如觸犯香港法例第354章第16A(1)條，首次違例者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度違例者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

附表2

列於附表2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事處公職人員中，部分職級並無包括在《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附表4內，當局是否有意在本條例草案加入該等職級人員，作為執行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是否有需要對香港法例第227章的附表4作出相應修訂？

在被告人缺席下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須提交的證明

雖然根據第7條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須提交的證明，條例草案已作出規定，但對於被告人在通知主管當局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缺席就其所犯表列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則並無條文說明所須提交的證明。此等條文應否納入條例草案內？

不繳交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的後果

違例者如不繳交本條例草案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當局是否有意引用《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及101條？閣下想必知悉，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如無明訂條文作出相反的規定，香港法例第227章第101條則會適用。

中文本

本人對中文本的意見，已在有關的散頁上標示，以供參閱。

謹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圖文傳真：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1年3月2日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EFB(CR)10/9/2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136 3333

傳真號碼： 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馮女士：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多謝你就上述條例草案於三月二日致函本局。關於函中所提出的問題，現謹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3(a)及(b)條

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不一定會違反第 15 條。至於是否構成妨礙行為，則視乎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而定。根據條例草案，獲發給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有權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如果他真誠相信自己並無觸犯定額罰款通知書內所指的表列罪行，他應該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提出爭議。

儘管如此，我們同意考慮你的建議，加入一項但書，以訂明即使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也不會影響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

條例草案第 4 條

(a)和(b) 我們同意，有關人士只須“提供”其姓名和地址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便已足夠。我們認為該名人士無絕對需要“述明”其姓名。我們會考慮動議修正案。

- (c) 我們將考慮動議修正案，在“如”後加上“無合理辯解而”。
- (d) 條例草案建議可採取執法行動的公職人員，有部分職級屬穿著制服的人員，但亦有部分職級的公職人員，特別是環境保護署和房屋署，以及在職系中職級較高的人員，都是沒有穿著制服的。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內大部分職級的人員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獲賦權發出表格第 1A 號，對亂拋垃圾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所有執法人員，不論是否穿著制服，均須攜帶委任證。委任證會顯示該員所屬部門及其姓名、職位，其照片，以及該員獲授權行使的各項權力。由於這已經是一貫的做法，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執法人員有責任攜帶委任證的條文。不過，我們會在訓練課程中提醒有關人員，並且在行動指引中再說明。

條例草案第 7 條

該人會被視為已根據條例草案第 5(4)條繳付全數罰款，因此將不會因有關的表列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會考慮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類似第 240 章第 3A(5)條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a) 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的傳票，基本上是按照第 227 章第 8 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即可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我們將考慮動議修正案，使這條文更加明確。
- (b) 第 227 章第 8(3)條有關證明傳票已送達的條文將適用。
- (c) 假如該人並無在傳票所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庭，裁判官可根據第 227 章第 18A 條發出手令，把該人逮捕並帶到法庭。
- (d) 在這個前提下，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不會進行。

條例草案第 14 條

該條文反映普通法中法定權力或合法理由的辯護。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本條文尤其與第 4 條相關。第 4 條賦權公職人員逮捕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4(1)款規定的人士。請留意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並沒有類似第 4 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15 條

“故意”一詞只用來修飾“妨礙”。

條例草案第 17 條

我們是參照第 237 章第 13 條的做法，該條也是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提高定額罰款金額。

附表 1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有關“廢物”的定義，對廢物的體積並無提述。該條例第 16A 條所訂的最高刑罰，旨在反映違法行為在極端情況下的嚴重程度。但環保署作為負責執行該條例的部門，亦曾經對在公眾地方棄置體積較小，以及對環境構成相對較輕微影響的廢物如瓦通紙箱、數袋建築廢物等的人提出檢控。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執法人員會視乎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酌情決定應該對當事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是發出傳票。

附表 2

第 227 章附表 4 所載隸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是一個職系名稱，當中其實包括四個職級，即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一級衛生督察及二級衛生督察。全部職級均已臚列在條例草案附表 2 內。至於沒有包括在第 227 章附表 4 內的三個海事處職系，助理海事主任職系已被廢除，其職務現已由海事監督和助理海事監督兩個職系分擔，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一職，則是海事處的新設職系，負責港口管制和服務方面的工作。

嚴格來說，我們無需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而把這三個職系加入第 227 章附表 4 內。然而，我們同意為統一起見，該三個職系最終也應納入第 227 章內。此外，有關人員同時獲賦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到裁判官席前應訊的通知書”，亦是適當的做法。由於為此而對第 227 章作出的修訂，並不是本條例草案而引致的一項相應修訂，所以我們會另行跟進。

在被告人缺席下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須提交的證明

請參閱上文關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下的(d)項回應。

不繳交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的後果

我們的政策用意並非要豁除《裁判官條例》第 68 條和第 101 條的適用。

中文本

法律草擬專員將會直接與你討論有需要動議的修正案，以盡量確保中英文本的草擬風格一致。

環境食物局局長
(杜巧賢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2 內有穿著和沒有穿著制服的人員

部門	穿著制服的人員	沒有穿著制服的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五個職級的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督察	林務主任 漁業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管工 管工	康樂事務主任 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館長 文化工作經理 康樂體育主任
房屋署	—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海事處	助理海事監督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污染管制督察